

垫江府办〔2023〕30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3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2023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3 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全县政务服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，坚持整体智治、高效协同理念，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，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主线，认真落实数字政务建设要求，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和“一窗综办”，全力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一、推进“渝快办”数字赋能

1. 推广应用政务服务“总入口”。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与“渝快办”平台全事项全用户深度对接融合。对标“建设超级移动终端”要求，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区县小程序。常态化开展“渝快办”使用数据考评，强化平台推广运用。

2. 深化公共数据运用。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，推动公共数据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。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，对照公共数据目录，建立完善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。

3. 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。扩大电子签名、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，优化“身份认证+电子签名”功能。分行业领域规范电子证照标准，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，推进常用证照电子化，并将数据推送至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。加快电子证照互通互认，推动实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。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，认可电子文档归档效力。

二、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

4. 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。落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实现从企业开办到退出、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 50 项以上“一件事”套餐网上办理，并不断优化服务规范。

5. 推进“川渝通办”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。通过“渝快办”“天府通办”等平台拓展应用场景，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。推动“渝快码”在川渝地区图书馆进馆、医疗机构就医等场景一码通行、扫码互认。推动川渝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（扫码）核验身份、办理事项等服务。

6. 深化“一窗综办”改革。落实全市深化“一窗综办”改革部署，全面建立政府供给侧由“单一窗口”向“全科窗口”转变、群众需求侧由“找部门”向“找政府”转变的政务服务机制，系统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“一站式”全方位服务体系。

7. 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。优化“企业服务专区”，集中发布助企惠企“政策包”。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“精准直达”“免申即享”全覆盖。

8. 打造“信用重庆”升级版。健全告知承诺制管理机制，推动告知承诺系统与“渝快办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以及部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，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信用赋能。推进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，推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、“一网通办”，信用修复及时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提升便捷服务能力

9. 高频事项网上办。全面梳理“让群众提一摞材料跑来跑去”的问题症结，提出化解措施。新增一批“扫码办”“免证办”“零材料”事项。探索“云窗口”视频交互、远程受理模式。推动高频证明材料在线申请、电子化出具，简易查询事项立等可取。

10. 线下事项一次办。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，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进企业事项向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、个人事项向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集中，更多公共服务向村（社区）延伸。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，依法依规编制和公布可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。充分授权“首席事务代表”，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、即时办结。完善办前辅导、帮办代办、延时预约服务等工作机制。

11. 特殊群体上门办。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台账，推行“网格化+政务服务”模式，主动发现需求和上门服务，探索运用大数据、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让行动不便的群众“一次也不跑”。

12. 告知承诺省心办。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扩面提质，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事项。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让更多材料“自动填”。分行业领域发布告知承诺制办理规则和事中事后核查办法。

13. 涉企服务帮代办。推行政务服务进园区，对招商项目“签约即服务”、全程帮代办，所有企业由“项目秘书”“一对一”进行保姆式服务，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包片联系服务。设置线下惠

企政策统一咨询和集中兑现综合窗口。

14. 跨域服务就近办。推进 1500 项政务服务“全渝通办”。深化“川渝通办”，推动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统一，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协作，在毗邻乡镇开展高频政务服务“互办”试点。持续推进西南地区六省（区、市）“跨省通办”。

四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

15. 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。优化“技审分离”“平面审批”机制，探索对环评、地灾等专项论证提前到可行性研究阶段会审。推进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审批“一件事”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“无纸化”。扩大信任制审批、“打捆”审批、免打扰现场踏勘、交地即交证、拿地即开工、标准地改革等改革成果应用，推广运用水电气讯等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联合报装平台。

16. 商事登记领域。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集成化服务，实现一次申请、证照联办。推进食品销售领域告知承诺制全覆盖。推行企业办事“一照通办”，探索实现仅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。

17. 住房服务保障领域。推进住房租赁综合服务系统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，提供房源查验、租房申请、退租管理等便民服务。以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“一次办”为基础，全面推行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。

18. 科技教育和人力社保领域。推行川渝地区流动人口入学政策咨询通办，实现“一网集中查询、一号电话咨询”。推动川渝

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互通互认。升级打造“智慧人社”“数字人社”，推动更多事项“一卡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。举办行政办事员（窗口服务）职业技能大赛。

19. 公安服务领域。深化派出所业务“一窗通办”。深化川渝地区警务合作，公安“跨省通办”事项达到100项以上。推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场景应用。优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方式，实现境外人员住宿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

20.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。推进智慧民政建设，实现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“一网通办”。推进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”扫码办、婚姻登记全流程电子证照办理。推动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在线核验，更多退役军人服务网上办理。

21. 司法行政领域。推进“智慧司法”信息化体系建设，扩大“掌上复议”“智慧调解”等数字化应用。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

22. 交通运输领域。推动“数字交通”建设，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。推动I类、部分II类超限运输许可实现“全程网办、当日办结”。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。推进成渝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，共享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结果。

23. 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。实施智慧文旅建设行动计划，推进成渝地区文化旅游政务数据共享。整合川渝地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资源，推进电子社保卡川渝阅读“一卡通”在公共图书馆“通借通还”全覆盖。

24. 医疗健康领域。以共建成渝“智慧医保”示范区为牵引，推进成渝地区门诊特病病种统一、住院免备案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基本实现川渝地区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

25. 办税缴费领域。深化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，完善“人工+智能”在线征纳互动平台。拓展“掌上办税”功能，推出一批“川渝通办”税务事项数字化场景应用。集成川渝毗邻地区基层办税资源，设立“川渝枫桥式税费争议调解室”。

26.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。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、投标、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、跨平台互认。拓展中介服务“网上超市”交易种类，优化网上评价和社会监督。

27. 加强审管衔接协同。发布《垫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，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。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目录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。分行业领域开展放权“回头看”。规范行政备案管理。

五、夯实政务服务基础体系

28. 加强场所管理。加强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，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效能监管和督查考核，提供规范化服务。理顺政务服务管理体系，明确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日常管理机构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规范管理，推进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标准化建设。

29. 拓展服务范围。推动“渝快办”平台服务场景从行政审批向公共服务、便民服务延伸。推进党务、政务、商务、便民服务等集成创新，拓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覆盖面。

30. 统一服务标准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，统筹编制和修订办事指南，全面实现“同事同标”。运用“大家来找茬”查错纠错机制，针对办事指南要素管控情形，检视办事指南、审核要点准确性和易读性。

31. 重塑服务流程。推广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、并联办理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、免打扰勘验（核验）等便捷服务方式。对现场踏勘、技术审查、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。依法规范和简化中介服务、证明事项。

32. 规范服务管理。加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纪律管理和业务提升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服务承诺、一次告知、限时办结“四制”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。落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，全面实现“应进必进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33.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政务服务纳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，加强机制共建、工作共推、成果共享。主动学习对标先进地区，大胆改革探索，力争“一地创新、全市共享”。落实常态化“三服务”机制，主动检视和整改政务服务问题。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。全方位、多渠道、立体化宣传解读落实便民利企举措。

附件

2023年垫江县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1. 推广应用政务服务“总入口”	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与“渝快办”平台全事项全用户深度对接融合。对标“建设超级移动终端”要求，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区县小程序。	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（县大数据发展局）	县级有关部门	市级统筹，区县配合落实
	常态化开展“渝快办”使用数据考评，强化平台推广运用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2. 深化公共数据运用	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，推动公共数据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。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，对照公共数据目录，建立完善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。	县经济信息委（县大数据发展局）	县级有关部门	市级统筹，区县配合落实
3. 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	扩大电子签名、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，优化“身份认证+电子签名”功能。分行业领域规范电子证照标准，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，推进常用证照电子化，并将数据推送至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。加快电子证照互通互认，推动实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。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，认可电子文档归档效力。	县档案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（县大数据发展局）	县级有关部门	
4. 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	完成新生儿出生、灵活就业、公民婚育、扶残助困、军人退役、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、企业职工退休、公民身后、企业开办、涉企不动产登记、员工录用、企业准营（餐饮）、企业简易注销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、义务教育阶段中学入学、人才引进、人才创新创业、大学生创新就业、生育津贴办理、公租房申请、公积金贷款个人还款账户变更、不动产双预告“带押过户”、大学生就业户口迁移、机动车申请核发检验合格证标志、就医服务、社会救助、收养和户口登记、养老服务、已故人员银行账户信息查询、企业变更登记（税务信息变更）、企业变更登记	县教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	县级有关部门	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“渝快办”升级版攻坚行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	(社保信息变更)、企业变更登记(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信息变化备案)、企业变更登记(证照联办)、房屋中介准营、车辆租赁准营、货车准营、兽药准营、农药准营、畜牧养殖准营、文化娱乐场所准营、动物诊疗、企业准营(住宿业)、卷烟销售、中小企业政策兑现、建设项目用地审批、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审批、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市政设施的审批、小型低风险施工许可、企业普通注销、企业注销登记(证照联办)等50项“一件事”套餐网上办理,并不断优化服务规范。	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保局、人行垫江县支行、县银保监组、县烟草局		动方案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23〕43号)
5. 推进“川渝通办”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	通过“渝快办”“天府通办”等平台拓展应用场景,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	
	推动“渝快码”在川渝地区图书馆进馆、医疗机构就医等场景一码通行、扫码互认。	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卫生健康委		
	推动川渝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在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(扫码)核验身份、办理事项等服务。	县人力社保局		
6. 深化“一窗综办”改革	落实全市深化“一窗综办”改革部署,全面建立政府供给侧由“单一窗口”向“全科窗口”转变、群众需求侧由“找部门”向“找政府”转变的政务服务机制,系统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“一站式”全方位服务体系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,各乡镇(街道)	
7. 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	优化“企业服务专区”,集中发布助企惠企“政策包”。	县发展改革委	县级有关部门	
	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“精准直达”“免申即享”全覆盖。	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	县级有关部门	
8. 打造“信用重庆”升级版	健全告知承诺制管理机制,推动告知承诺系统与“渝快办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以及部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,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信用赋能。推进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,推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、“一网通办”,信用修复及时率达到100%。	县发展改革委	县级有关部门	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9. 高频事项网上办	全面梳理“让群众提一摞材料跑来跑去”的问题症结，提出化解措施。新增一批“扫码办”“免证办”“零材料”事项。探索“云窗口”视频交互、远程受理模式。推动高频证明材料在线申请、电子化出具，简易查询事项立等可取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10. 线下事项一次办	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，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进企业事项向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、个人事项向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集中，更多公共服务向村（社区）延伸。	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司法局	县级有关部门	市级统筹，区县配合落实
	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，依法依规编制和公布可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。			
	充分授权“首席事务代表”，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、即时办结。完善办前辅导、帮办代办、延时预约服务等工作机制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	
11. 特殊群体上门办	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台账，推行“网格化+政务服务”模式，主动发现需求和上门服务。	县民政局、县残联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	探索运用大数据、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让行动不便的群众“一次也不跑”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	
12. 告知承诺省心办	推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扩面提质，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事项。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让更多材料“自动填”。分行业领域发布告知承诺制办理规则和事中事后核查办法。	县市场监管局	县级有关部门	市级统筹，区县配合落实
13. 涉企服务帮代办	推行政务服务进园区。	县高新区（工业园区）管委会	县级有关部门	
	对招商项目“签约即服务”、全程帮代办，所有企业由“项目秘书”“一对一”进行保姆式服务。	县招商投资局	县高新区（工业园区）管委会、县工商联	
	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包片联系服务。	县经济信息委	县工商联	
	设置线下惠企政策统一咨询和集中兑现综合窗口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税务局	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14. 跨区域服务就近办	推进 1500 项政务服务“全渝通办”。深化“川渝通办”，推动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统一，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协作，在毗邻乡镇开展高频政务服务“互办”试点。持续推进西南地区六省（区、市）“跨省通办”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15. 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	优化“技审分离”“平面审批”机制，探索对环评、地灾等专项论证提前到可行性研究阶段会审。推进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审批“一件事”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“无纸化”。扩大信任制审批、“打捆”审批、免打扰现场踏勘、交地即交证、拿地即开工、标准地改革等改革成果应用，推广运用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联合报装平台。	县住房城乡建设委	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市级统筹， 县级配合落实
16. 商事登记领域	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集成化服务，实现一次申请、证照联办。推进食品销售领域告知承诺制全覆盖。推行企业办事“一照通办”，探索实现仅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。	县市场监管局	县级有关部门	
17. 住房服务保障领域	推进住房租赁综合服务系统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，提供房源查验、租房申请、退租管理等便民服务。以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“一次办”为基础，全面推行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。	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		
18. 科技教育和人社领域	推行川渝地区流动人口入学政策咨询通办，实现“一网集中查询、一号电话咨询”。推动川渝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互通互认。升级打造“智慧人社”“数字人社”，推动更多事项“一卡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。举办行政办事员（窗口服务）职业技能大赛。	县教委、县科技局、县人社局		
19. 公安服务领域	深化派出所业务“一窗通办”。深化川渝地区警务合作，公安“跨省通办”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。推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场景应用。优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方式，实现境外人员住宿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	县公安局		
20.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	推进智慧民政建设，实现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“一网通办”。推进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”扫码办、婚姻登记全流程电子证照办理。推动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在线核验，更多退役军人服务网上办理。	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21. 司法行政	推进“智慧司法”信息化体系建设，扩大“掌上复议”“智慧调解”等数字化	县司法局		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政领域	应用。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			
22. 交通运输领域	推动“数字交通”建设，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。推动I类、部分II类超限运输许可实现“全程网办、当日办结”。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。推进成渝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，共享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结果。	县交通局		
23. 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	实施智慧文旅建设行动计划，推进成渝地区文化旅游政务数据共享。整合川渝地区公共文化和体育场馆资源，推进电子社保卡川渝阅读“一卡通”在公共图书馆“通借通还”全覆盖。	县文化旅游委		
24. 医疗健康领域	以共建成渝“智慧医保”示范区为牵引，推进成渝地区门诊特病病种统一、住院免备案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基本实现川渝地区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	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医保局		
25. 办税缴费领域	深化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，完善“人工+智能”在线征纳互动平台。拓展“掌上办税”功能，推出一批“川渝通办”税务事项数字化场景应用。集成川渝毗邻地区基层办税资源，设立“川渝枫桥式税费争议调解室”。	县税务局		
26.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	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、投标、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、跨平台互认。拓展中介服务“网上超市”交易种类，优化网上评价和社会监督。	县发展改革委	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县级有关部门	
27. 加强审管衔接协同	发布《垫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，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。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目录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。分行业领域开展放权“回头看”。规范行政备案管理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	
28. 加强场所管理	加强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，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效能监管和督查考核，提供规范化服务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	
	理顺政务服务管理体系，明确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日常管理机构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规范管理，推	县委编办、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
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	进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标准化建设。			
29. 拓展服务范围	推动“渝快办”平台服务场景从行政审批向公共服务、便民服务延伸。推进党务、政务、商务、便民服务等集成创新，拓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覆盖面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30. 统一服务标准	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，统筹编制和修订办事指南，全面实现“同事同标”。运用“大家来找茬”查错纠错机制，针对办事指南要素管控情形，检视办事指南、审核要点准确性和易读性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
31. 重塑服务流程	推广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、并联办理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、免打扰勘验（核验）等便捷服务方式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政务服务部门	
	对现场踏勘、技术审查、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。	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委	县级有关部门	
	依法规范和简化中介服务、证明事项。	县发展改革委	县级有关部门	
32. 规范服务管理	加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纪律管理和业务提升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、服务承诺、一次告知、限时办结“四制”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。落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，全面实现“应进必进”。	县政府办公室	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	